

《論語·八佾》一字重讀二題

朱承平

暨南大學中文系

清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》卷一有「以一字作兩讀例」，云：「古書遇重字，多省不書，但於本字下作二畫識之；亦或並不作二畫，但就本字重讀之者。」今以其說檢視《論語》，覺得書中一字重讀的用例並不少見。《八佾》云：

子曰：「夏禮，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，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。」

此章「夏禮，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，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」四句，連用了兩個「之」字，圍繞著這兩個「之」字，歷來有兩種不同的斷句方法：一是將兩個「之」字斷屬上句，於「杞」、「宋」之前點斷，如上面所引。這種斷句方法始自漢代。三國魏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漢包咸說：「徵，成也。杞、宋，二國名，夏殷之後也。夏、殷之禮，吾能說之。杞、宋之君不足以成之也。」這種句讀是把兩個「之」字作代詞解釋，複指前面的「夏禮」和「殷禮」。《論語》邢昺疏從之，影響很大。

另一種句讀是在「言」字之後點斷，兩個「之」字斷屬下句。《禮記·禮運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我欲觀夏道，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，吾得《坤乾》焉。我欲觀殷道，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，吾得《坤乾》焉。』」宋王楙《野客叢書》依此推斷：「據《禮運》『之杞』、『之宋』之文，知《論語》『夏禮吾能言』、『殷禮吾能言』，蓋當於『之』字上點句。『之』字各連下為句。」而孔穎達疏釋《禮運》篇此句：「故之適於杞，欲觀夏禮而與之成。」「我又欲觀殷道可成與不，故適宋。」可見《論語》的這種斷句方式也是古人所承認的。依這種斷句，「之」字要解釋其為「往」、「到」之意，作動詞用。

單就「之」字看，它歸屬上句讀或歸屬下句讀都各有道理，同時也各有不足之處。

在第一種句讀方式中，「之」字上屬為義，符合古代漢語語法規律。因為「言」字是一個及物動詞，它所涉及的對象是「夏禮」和「殷禮」。而「夏禮」、「殷禮」兩詞均置於句子的開頭，是句子的複指成分。古代語法，凡動詞賓語置於句子主語之前，動詞後面就一定要有代詞對它複指。代詞「之」字在這裏的作用就是分別複指前面的「夏禮」和「殷禮」，是這個主謂句中不可缺少的成分。如果沒有「之」字，句子就不完備，語法上講不通。但包咸在本章的詞義詮釋中，有一個很大的矛盾，他前面將「杞」、「宋」解釋為「二

國名」，而在申解中卻又將它們解釋為「杞、宋之君」。古人用字，沒有以國名指代國君的用法。「杞」、「宋」當是指杞國和宋國，不是指杞君和宋君。「杞」、「宋」二字的指稱錯誤，還導致了本章中「徵」字和「文獻」一詞的誤釋。漢鄭玄就是釋本章的「文獻」為「文章」和「賢才」。¹「獻」字在古文中有「賢才」一義，但在本章「文獻不足故也」一句中，文章（記載禮的典籍）可以講足與不足；懂得夏禮或殷禮的賢才，還有甚麼足與不足呢，有一個就夠了。可見「獻」字在這裏不能作「賢才」解。「文獻」一詞僅是指有歷史價值的圖書文物而言。《禮記·禮運》中言及的「《夏時》」、「《坤乾》」，就是指具體的典籍圖書。鄭玄將它解釋成「文章賢才」，顯然是遷就包咸「杞、宋之君」的說法。包咸釋「徵」字為「成」，「完成」、「成全」之義，也不妥當。以本章下文「足，則吾能徵之」一句視之，「徵」字當作「證驗」解釋。否則，說「吾能完成/成全夏禮、殷禮」，就不合孔子本意了。孔穎達《禮記·禮運》疏：「徵者，徵驗之義。」其說是矣。

將「之」字屬下句讀，釋為「往」、「到」之義，則「杞」、「宋」兩字一定要作國名解釋，「文獻」一詞的誤釋當然也就避免了。不過這種句讀，因動詞「言」字之後缺少複指代詞，不合古代漢語語法規律，是其不足之處。

「之」字屬上或屬下句讀，都有道理。因此只要將「之」字重讀，斷其句讀為：「夏禮，吾能言之，之杞不足徵也。殷禮，吾能言之，之宋不足徵也。」則上句與下句都可以解釋通了。全章意為：夏禮，我能說出它來，（但現亡佚），就是到杞國，也不能得到證實。殷禮，我能說出它來，（但現亡佚），就是到宋國，也不能得到徵驗。這是因為文獻不足的緣故呀。文獻足，我就能證實它。

杞國，為夏的後裔。宋國，是殷的後裔。故國後裔，當保存夏、殷禮制的典籍。但這些典籍一定要在杞國、宋國方能讀到。「夏禮，我能說出它來，到杞國也不能證實。殷禮，我能說出它來，到宋國也不能證實。」這兩句話既表明了孔子審慎、持重的態度，也有對故國典籍散逸的惋嘆。孔子說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²因此據周禮即可推斷出殷禮，據殷禮也可推斷出夏禮，但真正要言夏禮和殷禮，最好還要有故國文獻典籍的證實。而到杞、宋兩國已經看不到這些記載禮制的文獻，不能證實已說，這才是孔子感到痛心之處啊！

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。子曰：「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」

此章涉及孔子的天命觀，在《論語》中頗為重要。而「吾不與祭如不祭」一句，最為費解，歷代有不同的解說。

清代以前，此句讀作：「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」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漢代包咸說：「孔

1 鄭玄說：「獻，猶賢也。我不能以其禮成之者，以此二國之君文章、賢才不足故也。」

2 見《論語·為政》。

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，使攝者為之，不致肅敬於心，與不祭同。」包咸於兩句之間繫以「使他人代我為祭，卻不執恭敬之心」之意，文義全在言外，增字解經，似為不妥。故朱熹《論語集注》更之曰：「言己當祭之時，或有故不得與而使他人攝之，則不得致其如在之誠，故雖已祭，而此心缺然如未嘗祭也。」朱熹只講孔子內心的歉疚，不言代祭者之事，語意略為簡捷。但「使他人代之，不能致己之誠」的意思，仍不能從正文字句中得到支持，還有牽強附會之嫌。諸說之誤，全由於「如不祭」三字與上句語意跳脫，不相承續。

清武億看出舊讀的不妥，故改讀為：「吾不與，祭如不祭。」《經讀考異》云：「愚謂以『與』字斷，『祭如不祭』，義自豁然矣。」依此種句讀，「祭如不祭」一句，意思是清楚了；但「吾不與」者為何，仍有指稱不明之病。至於武億恪守舊說，就其弊如常了。

清黃式三認為「與」有「讀許」之義，連此七字讀為：「吾不與祭如不祭。」《論語後案》說：「韓子《讀墨子》篇云：『孔子祭如在，譏祭如不祭者。』洪氏注言：『祭如不祭，吾所不與。與，許也。』如此句讀，解義亦異，亦一說也。」此說無增字解經之弊。但《舊唐書·馬周傳》引此句「與」字作「預」。「預」字在古書中只作「參與」之「與」的假借字，無有作「讀許」之義講的。黃式三釋「與」作「讀許」義，與古引文字例不合。而其將主謂結構的「祭如不祭」，解釋為名詞性的詞組（「祭如不祭者」），語法上也不能得到有力的支持。黃式三之說似不能成立。

我們認為，只要將此句中的「祭」字重讀，句讀文意就能兩通。「祭」字重讀後，全句讀作：「吾不與祭，祭如不祭。」意為「我不能參與祭祀活動，（今之）祭祀如同不祭一樣啊。」蓋孔子嘆世風不古，連祭祀這樣的大事也弄得不像樣子；而自己不被世人所用，不能參與各種祭祀活動，使祭祀合於禮的要求，匡正世風，是誠可哀痛的呀。此種文意，唐代就有人言及。《論語筆解》中韓愈說：「『吾不與祭』，蓋嘆不在其位不得以正此禮矣；故云『如不祭』，言魯逆祀，與不祀同焉。」此說當合《論語》原意。聯繫全章看，上文「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」一句，是說在祭祀之時當有對神的誠敬之心和畏肅之意，有個正經行禮的樣子。故下句「吾不與祭，祭如不祭」，接嘆世風頹廢，表達自己心中的哀憤之情，是十分自然的。孔子一生不語怪力亂神，但對祭祀卻十分重視。儘管祭祀的對象或許無有，但祭祀既是一種大禮，就要正心誠意，循規蹈矩，正正經經地做；否則就是違禮。本章內容依然表現出孔子克己復禮的思想和積極入世的態度。依此理解，不僅上下句之間，可以緊密銜接；一章之中，前後相貫；也與孔子的一貫思想相合。